

附錄 1

106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 為因應及落實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使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相關業務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訂定「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透過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
- 二、 修正發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及辦理該訓練單位之法源依據、訓練種類(專業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申請辦理訓練單位之條件等相關規定。
- 三、 國道 5 號發生遊覽車翻覆重大事故，本部啟動「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各直轄市政府及消保官，優先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旅行社業者或丙、丁類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
- 四、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任署長鄒子廉布達，由次長郭國文監交。
- 五、 配合 4 月起進入輔導期，訂頒「勞動基準法令輔導實施計畫」，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 六、 公告修正「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提供企業與勞工可近性、持續性、周全性之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以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
- 七、 行政院核定本部「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核給本部職安署及補助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共 177 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以降低職業災害之

發生，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

- 八、與高雄市政府合辦 106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喚起國人對職場防災及勞工健康權益的重視與關懷，協助國內事業主積極落實推展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之工作意識。
- 九、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以落實勞動檢查方針所訂目標，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
- 十、訂頒「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齊一勞動基準法新制 7 月起之檢查期作為，以「持續輔導」、「分級檢查」之策略，透過「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等措施，逐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基法規定。
- 十一、公告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強化對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
- 十二、公告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保障偏遠或離島地區勞工接受體格與健康檢查之權益，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認可醫療機構管理實務，修正醫療機構認可申請條件及相關管理機制等規定。
- 十三、公告「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透過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專業人力實施檢查及輔導等方式，擴大勞動監督量能，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十四、舉辦「106 年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暨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頒發優良單位五星獎(計 8 家)、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工程計 8 件)及頒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優良單位(計 1 家)。
- 十五、舉辦台日國際交流會「日本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施與驗證管理國際交流會暨教育訓練」，吸取日本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簡稱 COHSMS)」的經驗，提升國內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協同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十六、發布「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並分別自 106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施行，鼓勵相關機關(構)、業主、事業單位、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維護工作者安全，強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立資訊公開機制，增進民眾對於職場安全維護及監督之瞭解。
- 十七、發布修正「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於勞動環境中大氣空氣品質惡化時，提供雇主危害預防參考，以保護勞工健康。
- 十八、辦理「表面處理業改善工作環境國際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邀請德、美、日等專家學者來台，分享國外從源頭改善工廠安全衛生製程的創新概念，並有國內改善成效顯著廠商分享以整體廠房製程設備汰舊換新，期能帶動其他表面處理業跟進突破瓶頸，複製成功轉型經驗，改變表面處理業為 3K 產業之刻板印象，蛻變成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
- 十九、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分階段擴大施行至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者，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並因應新興職業病之預防，修正從事鉻酸及其鹽類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目。
- 二十、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調整丁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簡化文書審查程序，強化現場監督檢查。
- 二十一、舉辦「106 年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績優標竿企業 3 家，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 1 家，傳統產業安全衛生投資特別獎 1 家及職業安全衛生奉獻獎 2 名
- 二十二、首次舉辦「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頒獎典禮，頒發優等獎予交通部等 4 機關及良等獎予國防部等 3 機關，以作為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未來在推動職安衛業務之表率，進而提昇國內整體安全衛生文化。